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07號

上訴人 雄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賢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上訴人 江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蓋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就上訴應具備之法定程式，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，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。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2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訴訟代理人提起

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。惟迄仍未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另裁定命上訴人繳納
上訴裁判費，逕予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姿利